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积极出席2012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时,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本人2012年度的工作内容做如下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2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012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本人共出席2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具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龚艳	11	10	1	0	否

相关会议召开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经过严格审查,本人对所有的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基于独立立场对董事会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万鸣女士有一定的会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具备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万鸣女士有《公司法》第147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况；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之情形。万鸣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同意聘任万鸣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二）《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2011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的1亿元银行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借款已于2011年10月偿还，有关担保责任相应解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

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机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3、关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4、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收购、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进行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5、关于公司聘任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鉴于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服务了6年，时间较长，为了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同意不再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执业质量和诚信情况进行了调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人同意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后，本人认为：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2012年5月19日届满，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刘萍、王李懿、益天鹏、龚艳、赖延清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龚艳、赖延清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本人认为：一届董事会因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根据上述5名董事候选人（其中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二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同意上述5名董事候选人（其中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后，本人认为：刘萍先生、王李懿先生、凌友娣女士、郭新梅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上述人员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刘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李懿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凌友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郭新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后，本人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未来盈利规模、资金需求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重视现金分红，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公司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

（六）《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治理的现状，公司通过系统、全面的自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我们将继续了解并督促公司尽快落实整改措施。

（七）《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本人对公司2012年上半年度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就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自查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应公司日常财务基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公司通过系统、全面的自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我们将继续了解并督促公司尽快落实整改措施。

（八）《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整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开展专项治理活动的整改情况。公正、客观地分析了公司整改中存在的问题，明确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公司在系统、全面的自查过程中，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整改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

况，整改活动切实改善了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公司治理工作得到了进一步规范。

2、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开展了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整改工作，对自查工作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已基本整改完毕；通过自查整改工作，公司财务会计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参加了上述专门委员会召开的13次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高管薪酬、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事项提出了一些建议并进行了严格审查。

四、现场办公的情况

2012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多次考察，累计考察天数约为11天，重点对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内控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2012年度本人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有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和治理情况。

3、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有关事项等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

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没有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12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1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行，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龚艳电子邮箱：gongyan-88@163.com

独立董事： 龚 艳 _____

2013年4月8日